

搜尋引擎之潛在著作權風險

賴文智律師

發表於網路資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號

一、前言

網際網路上的資源隨著軟硬體之改善以及潛在商機之增加而持續成長，面對這種資訊爆炸的情形，網路業者所提供之免費搜尋引擎，的確為使用者帶來相當大之便利性，間接促使網際網路之成長。搜尋引擎從網站登錄資料之搜尋、網頁全文資料之搜尋等基礎功能，陸續擴張到電子布告欄文章之全文搜尋、MP3 音樂檔案搜尋，在網際網路之功能日漸豐富、搜尋領域多樣化、搜尋技術進步的同時，著作權法仍維持原有之規範方式，並未特別區分網路上著作與一般著作異其保護內容。因此，像是網頁全文搜尋、BBS 文章全文搜尋¹、MP3 的搜尋等，由於涉及到著作重製合法性的問題，在多數資料未經合法授權前，從著作權法之角度來看，並非完全沒有法律風險。由於 MP3 基本上只涉及使用者下載行為，搜尋引擎提供者本身並未重製該 MP3 檔案，在我國並未承認間接侵權之形態下，本文以下僅就網頁內容及 BBS 文章之全文搜尋所可能引發之法律問題加以討論。

二、問題的產生

網頁全文搜尋與 BBS 文章之全文搜尋，由於資料量過於龐大，而且網路連線品質並不穩定，因此，搜尋服務之提供者多利用特別設計之軟體(網頁搜尋機器人)自動地將網際網路上的資料下載至其主機，並系統化地加以處理，使用者則利用瀏覽器輸入並送出搜尋指令到該業者之主機，然後將執行結果傳送至使用者之瀏覽器視窗。在網頁全文搜尋之情形，使用者瀏覽器視窗內所顯示者乃相關網頁之部分內容及其超鏈結，使用者點選該超鏈結之後，即可直接鏈結到存放該網頁資料之主機，將網頁內容呈現在使用者瀏覽器之視窗中；在 BBS 文章全文搜尋之情形，就筆者目前所見，使用者點選搜尋結果後，會由該業者之伺服器下載所點選之他人文章，而瀏覽器視窗所顯示者，乃是相關文章之全文，同時可能包括功能按鍵及業者所送出之橫幅廣告。

¹ 根據 GAIS-BBS 文章查詢系統之說明，其乃針對國內之 BBS 討論區，凡是有透過 News 轉信的文章加以索引，以提供檢索服務。此部份之資料每日更新索引資料庫，以月份區隔，提供最近三個月之文章查詢。目前，每個月份之文章總量約佔 300MegaBytes 磁碟空間。請參見 <http://gais.cs.ccu.edu.tw/aboutGAIS.html>

網頁全文搜尋可能發生的問題在於將著作權人享有著作權之網頁內容，未經各該著作權人之授權，存放在搜尋引擎提供者之主機中，從形式上來看，屬於未經授權而重製他人之著作；至於 BBS 全文搜尋除了將他人之文章內容下載至搜尋引擎提供者之主機中外，使用者亦自該業者之伺服器下載他人之著作。從搜尋服務提供者的角度來看，將網頁資料或是 BBS 資料事先下載存放於特定主機中有其必要性，因為使用者不願意花過多的時間在資料的搜尋上，因此，除了資料搜尋的準確性之外，搜尋速度亦為相關服務提供者競爭之重點，而使用者自該業者主機下載 BBS 文章，則可能是技術上或速度上的考量。以下則分別就業者下載他人著作及將他人著作供使用者下載之行為討論。

三、將他人著作下載至廠商主機之重製行為

網路上的著作與一般著作在著作權法的保護上並無差別，若是未經著作權人之授權且非屬合理使用，則屬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搜尋引擎業者將網頁全文資料及 BBS 文章內容利用該公司之主機所為之下載重製行為，顯然沒有得到所有著作權人同意之可能性，因此，本文僅就此一下載行為是否屬於合理使用加以探討。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個人利用網際網路瀏覽網頁、閱讀 BBS 文章，均符合本條所稱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然而，搜尋引擎業者之下載行為，因為非供個人或家庭使用，且該搜尋伺服器亦屬供公眾使用之機器，故無法構成本條之合理使用。八十七年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增加合理使用之概括規定，使著作權之合理使用彈性增加，其判斷標準如下：

- 一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 著作之性質。
- 三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根據上述四個標準依序檢驗搜尋引擎業者所為之下載重製行為，就第一點而言，雖是為免費提供網路使用者搜尋之用，但透過網路廣告或其他方式獲利，仍屬商業目的；就第二點而言，所謂著作之性質，是指由該著作之創作程度、創作目的與取得方式 等等，來判斷著作權之保護應到何種程度。由於發表於網頁或 BBS 上之著作，具有利用網路散布之特質，而由於著作權人眾多，尋求所有人之授權顯然實行上有困難，因此，構成合理使用之可能性較高；就第三點而言，所重製者仍著作之全部，就此點不可能構成合理使用；就第四點而言，事實上搜尋引擎業者所為之下載行為，有助於著作之散布但又不會侵害到該著作之價值

²，因此，構成合理使用的可能性相當高。

著作權法上所稱之合理使用，並不需要四個要件一一符合，只要整體判斷對於整體社會有益，即較可能被認為是合理使用。由上述討論可以得知，搜尋引擎業者所為之下載行為，乃是搜尋引擎技術上的必要行為，且對於網際網路之發展有所助益，因此，本文傾向於認為其屬於合理使用之範圍。然而，此一問題並未經過法院之審查，無從了解目前實務之看法，因此，仍有潛在的著作權風險存在。

四、將他人著作置於特定主機供使用者下載之行為

將他人在 BBS 上所發表之文章置於特定主機供使用者下載之行為，除非合於合理使用之規定，否則將構成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³，從著作權保護的立場出發，搜尋引擎業者未經著作權人同意，將他人之著作放置在網路上供他人下載、閱讀之行為，與將未經合法授權電腦軟體或 MP3 音樂檔放置在網路上供使用者下傳，是具有相同的違法評價的。不過，他人於網路論壇中所發表之文章，畢竟與一般電腦軟體或 MP3 不同，本質上具在網際網路上散布之特質，就實務界在光碟月刊案中所表示之意見，認為於學術網路網路論壇中所發表之文章，未用於學術研究而係意圖營利散布給不特定之第三人，即屬侵害著作權。亦即，若係用於學術研究，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⁴。由於時空環境的變化，當初只有學術網路 TAnet 有提供網路論壇，目前一般商業網路亦有提供網路論壇之功能，是否仍限於學術研究之範圍才能認為是合理使用，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但就目前為止，恐怕須等到法院為正式之判斷後才能下定論。

五、可行的解決方式

據上所述，原則上，將網頁或 BBS 上他人著作下傳至業者之伺服器應屬著作之

² 由於公布在網際網路上之資料，任何人都可無償地加以瀏覽觀賞，然而，並不影響其價值，著作人可以利用招徠網路廣告或其他方式獲取利益，然而，搜尋引擎業者之下載行為，並不會影響到著作權人利益之獲取，故本文認為不會害到各該著作之價值。

³ 著作權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二 明知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陳列或持有或意圖營利而交付者。」

⁴ 85 年度上訴字第 4501 號判決理由節錄：「 況查台灣學術網路係由教育部提供經費補助所建立之網路，使用者之資格為大專院校、教育及學術研究單位所屬人員，並為免費使用，其用途本供學術研討之用。然而本件被告三人意圖營利，擅自於台灣學術網路截錄(亦係重製)告訴人擁有著作權之前述著作，並重製於光碟片中，未用於學術研究，而附於前述各月刊內隨同販售予不特定人之行為，顯違反告訴人等於台灣學術網路發表著作之本意暨該網路設立之目的，彼等有侵害著作權之犯行甚明。」

合理使用，然而，直接讓使用者自搜尋引擎業者之伺服器下載他人著作，則很可能構成侵害著作權之行為。因此，本文建議有心提供 BBS 全文搜尋之業者，能夠比照網頁全文搜尋之方式，只呈現搜尋結果於使用者瀏覽器之視窗，至於全文之部分，則改成呼叫使用者之新聞群組閱讀軟體，像是微軟的 Outlook Express 等，由使用者自行將該文章自作者所發表之新聞群組伺服器中下載，避免違反著作權法之行為⁵，否則，在目前實務並未作出確定判決前，將很難避免隨之而來的著作權風險。網際網路的技術雖然日新月異，但是技術可行並不代表法律可行，有心從事創新服務之業者，必須要重視相關法律問題之發展，以免誤觸法網。

⁵ 另一種方式即是由學術團體對於網路論壇的資料提供檢索服務，不過，因為限於非營利使用，所以業者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利潤。